總統府公報 第 1823 號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茲將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名稱修正為刑事訴訟法施行法,並將條文修正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

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法稱修正刑事訴訟者,謂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十 三日修正後,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。
- 第 二 條 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,除有特別規定外,其以後之訴訟程序,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
- 第 三 條 在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法院,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 一條之辯護人,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推事充之。
- 第 四 條 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審判中羈押之被告,其延長 及撤銷羈押,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,修 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後,延長羈押次數,連同施行前合併計 算。
- 第 五 條 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以命令處刑之案件及以簡略 方式所作判決書,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處理之。

總統府公報 第 1823 號

第 六 條 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附帶民 事訴訟,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